**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2025年度农村集体经济审计

项目编号：1101192521020001408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源泰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234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66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_Toc1799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_Toc755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8](#_Toc1909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_Toc513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925210200014083-XM001

2.项目名称：2025年度农村集体经济审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96.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96.6万元（超过此限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2025年度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第一包） | 65.49 | 1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02 | 2025年度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第二包） | 65.25 | 1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03 | 2025年度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第三包） | 65.86 | 1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完成报告。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财政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注册于本单位。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 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远程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逾期提交或未按规定时间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磋商方式为线上二次（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 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 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 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 则**响应无效**。

3、本采购项目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给定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为准编制响应文件。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西街2号

联系方式：王桂琴010-691492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源泰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旭新村甲188号

联系方式：史东军185131660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东军

电 话：185131660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2025年度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第一包）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2025年度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第二包）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2025年度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第三包）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_。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 **/** 元。大写： **/** 元。  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逾期递交按无效标处理）  递交地点：北京源泰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东旭新村甲188号）。  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  磋商保证金汇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源泰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桥南路支行  账号：11050102410000000482  注：标注“项目名称”。未递交磋商保证金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1.8.5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_。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20分钟。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  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版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851316606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旭新村甲188号； |
| 25 | 代理服务费 | 以实际成交金额结算，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 响应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采购邀请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 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 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2.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无效响应。
   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终止
   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 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
| 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具有财政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注册于本单位。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 |
| 2 | 报价 |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不允许 |
| 3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不允许 |
| 4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 不允许 |
| 5 | 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不允许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不允许 |
| 7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不允许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不允许 |
| 9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不允许 |
| 10 | 串通响应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不允许 |
| 11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

☑无，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1.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 / 。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报告违法行为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30分）** | 项目负责人（5分） | 具备高级会计师得5分，中级会计师得3分，初级会计师得1分。 |
| 技术负责人（5分） | 具备注册会计师得5分，不具备得0分。 |
| 业绩（10分） | 供应商近3年（2022年06月01日至磋商截止日止）做过的审计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服务团队  （10分） | 拟投入人员架构合理7人及以上，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明确、分工合理明确，、专业技术水平高得10分；拟投入人员实施团队组织结构一般、团队人员配置一般3-6人、人员经验略显不足、专业技术水平一般得5分；拟投入人员实施团队组织结构欠合理2人及以下，分工不明确，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要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清晰，专业技术水平较差，得2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须提供人员社保或返聘合同或劳动合同，三者选一即可，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服务方案**  **(50分）** | 项目理解与分析（10分） |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对需求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内容表述清晰，得10分；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强、对需求理解较深入、重难点分析较全面，得8分；项目分析针对性一般、对需求理解一般、重难点分析一般，得5分；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差、对需求理解较差、重难点分析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工作方案  （10分） | 有合理组织工作开展、全面响应项目需求，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服务过程中如何更有利于本次项目的实施等措施，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得10分；工作思路实施方案完整度较高，方案较完善先进，能够有效的结合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较强，得8分；工作思路实施方案完整度一般，方案基本完善，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一般，得5分；工作思路实施方案完整度较差，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政策理解  （10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相关政策理解，包括但不限于描述是否贴合项目实际、列举涉及的相关政策及审核重点、对内容展开分析说明等内容。政策理解描述贴合项目实际，详细列举涉及的相关政策及审核重点，并对内容展开分析说明完整，得10分；政策理解描述贴合项目实际，较详细列举涉及的相关政策及审核重点，并对内容展开分析说明较完整，得8分；政策理解描述贴合项目实际程度一般，部分列举涉及的相关政策及审核重点，并对内容展开分析说明一般，得5分；政策理解描述贴合项目实际程度较差，列举涉及的相关政策及审核重点较少，并对内容展开分析说明较少，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分） | 承担工作任务有关事项承诺书，以及详细具体的审核人员专业、数量，有明确的企业内部审核制度流程，有合理可行的审核争议问题处理程序方式，及其他质量保证措施，得5分；有内部审核制度流程、审核争议问题处理程序方式等较为简单、笼统叙述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得3分；内部审核制度流程、审核争议问题处理程序方式等有缺失、笼统叙述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进度保证措施  （5分） | 措施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5分；  措施较为完整、可操作性一般、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3分；措施不够完整、可操作性不强、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保密方案  （5分） | 保密措施严谨周密，切实可行，能够全面、合理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制定有力的应急措施的，得5分；保密措施较为严谨周密，可行性较强，能够较为全面、合理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制定较为有力的应急措施的，得3分；保密措施可行性较弱，但能够基本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制定了基本应对措施，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方案（5分） | 方案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5分；  方案较为完整、可操作性一般、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3分；方案不够完整、可操作性不强、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价格部分（2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的磋商总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20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区级直接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1.是否有完整的内控制度文件汇编等资料。

2.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

3.针对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是否建立了相关的内控制度。

4.内控制度是否存在与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制度等文件有相悖或不符的条款。

5.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且规范的执行。

（二）2023—2024年财务收支情况

1.是否存在侵吞、挪用、截留、套取集体资金行为。

2.是否存在执行财务制度不规范，坐收坐支，设“小金库”、搞“账外账”，公款私存、虚假列支、多报少支、违规发放补贴等问题。

3.是否存在以借款、垫资、合作经营等名义故意长期拖欠或变相占用集体资金，违规出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擅自决定资金使用重大事项、收益分配不规范等问题。

4.是否存在实行会计委托代理未履行民主程序、未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等问题。

5.是否存在会计科目使用错误、银行印鉴管理不规范、开设账户不规范等问题。

6.是否存在以白条入账、无票据入账、抵顶发票入账等支出不规范情形。

7.是否存在财务信息不公开、未及时公开、选择性公开等问题。

8.村集体与全资、控股或参股企业经营往来情况。

9.专项资金结余情况。

10.新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集体资产管理情况

1.是否存在违规处置和交易集体资产情况。

2.是否存在违规发包、出租、售卖资产情况。

3.是否存在在村级建制调整、撤村建居过程中资产管理和处置不规范情况。

4.是否存在无偿占用集体资产从事盈利活动情况。

5.是否存在以集体名义担保贷款等问题。

6.是否存在以权谋私、监守自盗、贪污侵占以及监管不力，造成集体资产严重流失等问题。

7.是否存在举债兴办公益事业、以虚假债务核销不合理开支、长期挂账不还、个人债务转嫁村集体等问题。

8.是否存在因吃喝招待、请客送礼、滥发补助等非生产性开支形成债务的情况。

9.是否存在行政推动或引导村集体以举债方式购买理财产品、投入平台公司等经营主体的情况。

（四）投资、基本建设等情况

1.是否存在工程项目采购或招投标、后期管理等环节不规范问题。

2.是否存在项目招投标环节中虚假招投标、暗箱操作、围标串标、规避招标、违规分包、违规定包、违规评审等问题。

3.是否存在利用工程项目套取资金、收受贿赂、优亲厚友、违规承揽和转包本村工程的问题。

4.对外投资是否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制度落实是否到位等问题。

5.是否存在重大经济业务投资未履行相关审批和民主程序问题。

6.对外投资效果评价。

（五）经济合同情况

1.是否存在签订超长期、超低价、不规范等合同问题。

2.是否存在未经民主程序审议、不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签署不完全合同或未签订书面合同、未及时缴纳合同约定价款等问题。

3.是否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规使用土地的问题。

4.是否存在集体资源资产发包、租赁、拍卖和工程项目建设等合同中的“垄断包”“人情包”“权利包”情况。

5.是否存在在集体资源管理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玩忽职守等问题。

（六）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需要披露的问题。

（七）成果报告

1.2023-2024年区级提级审计报告。包括村级报告、乡镇汇总报告。

2.2025年区级提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台账。只填写乡镇、村、问题分类、问题明细、涉及金额。

2025年区级提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台账

乡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村 | 问题分类 | 问题明细 | 涉及金额（元） | 整改目标及具体措施 | 整改时限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选择一项。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选择一项。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选择一项。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填表说明：1.问题分类从下拉列表中选择（分为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类、集体资产类、集体产业以及工程项目建设类、债权债务管控类、收益分配类、往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类、其他）。  2.涉及金额及范围，如无法量化衡量请在备注中说明或另附详细说明。 | | | | | | | | | |

（八）完成时间：2025年8月31日。

**二、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结合往年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复核情况，审计中应重点关注资金拨付、资金使用、会计核算、财务公开、民主管理、资金管理台账、往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方面内容，具体如下：

1.2024年度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村，有无区、乡镇截留和挪用。是否存在以前年度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仍未拨付到村的情况。

2. 2024年度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的使用是否合理，是否专款专用。包括：有无挪用公益事业补助资金用于发放干部报酬，有无将公益事业补助资金用于购置小轿车、移动电话、装修办公场所，有无用于通讯费、外出考察差旅费、退休补助金、招待费等项开支，有无用于农村个人水电费、抵顶村级拖欠的生产经营性债务。

3.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累计结余情况以及结余原因。

4.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财务管理是否规范正确。是否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进行核算，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5.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是否坚持“三务”公开制度。资金拨入情况是否公开；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使用计划是否履行民主程序讨论通过；民主理财监督机构是否对本村公益事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公布结果；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支出凭证是否经民主理财监督机构审核签字后入账。

6.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

7.针对往年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二）成果报告

1.2024年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报告。包括村级报告、乡镇汇总报告。

2.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基础表。

乡镇： 单位：元、人（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人数** |
| 1 | **一、年初余额** |  |
| 2 | **二、本年应收金额** |  |
| 3 | **三、本年实收金额** |  |
| 4 | **四、资金使用金额** |  |
| 5 | 1.用于公益设施建设费用 |  |
| 6 | 2.用于公益设施维护费用 |  |
| 7 | 3.用于社会管理费用 |  |
| 8 | 4.用于社会事业费用 |  |
| 9 | 5.村务人员工资 |  |
| 10 | 附：享有补助的村务人员人数 |  |
| 11 | **五、年末余额** |  |

平衡关系：（1）4=5+6+7+8+9；（2）11=1+3-4；

3.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过录表。

单位：元、人（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审计单位 | 1. **年初**   **余额** | **二、本年应收金额** | **三、本年实收金额** | **四、资金使用金额** | 1.用于公益设施建设费用 | 2.用于公益设施维护费用 | 3.用于社会管理费用 | 4.用于社会事业费用 | 5.村务人员工资 | 附：享有补助的村务人员人数 | **五、年末 余额** |
| **序号** |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平衡关系：（1）4=5+6+7+8+9；（2）11=1+3-4；

4.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审计情况基础表。

乡镇： 单位：元、个（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额** |
| 1 | **一、一般情况** | \* |
| 2 | 1.应审村数 |  |
| 3 | 2.实审村数 |  |
| 4 | 3.应审金额 |  |
| 5 | 4.实审金额 |  |
| 6 | **二、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金额** |  |
| 7 | 其中：1.被截留金额 |  |
| 8 | 2.被挪用金额 |  |
| 9 | 3.被滞留金额 |  |
| 10 | **三、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村数** |  |
| 11 | 其中：1.资金被截留村数 |  |
| 12 | 2.资金被挪用村数 |  |
| 13 | 3.资金被滞留村数 |  |
| 14 | **四、违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 \* |
| 15 | 1.违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规定村数 |  |
| 16 | 2.违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规定金额 |  |
| 17 | **五、资金财务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 \* |
| 18 | 1.财务管理不规范的村数 |  |
| 19 | 2.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金额 |  |
| 20 | **六、账务处理错误情况** | \* |
| 21 | 1.账务处理错误村数 |  |
| 22 | 2.账务处理错误金额 |  |
| 23 | **七、资金未实行民主管理情况** | \* |
| 24 | 1.资金未实行民主管理的村数 |  |
| 25 | 2.资金未实行民主管理的金额 |  |

平衡关系：（1）、6>=7+8+9；（2）10>=11+12+13；（3）4=本年实收金额+年初余额；

5.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审计情况过录表。

单位：元、人（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审计单位 | **一、一般情况** | 1.应审村数 | 2.实审村数 | 3.应审金额 | 4.实审金额 | **二、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金额** | 其中：1.被截留金额 | 2.被挪用金额 | 3.被滞留金额 | **三、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村数** | 其中：1.资金被截留村数 | 2.资金被挪用村数 | 3.资金被滞留村数 | **四、违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 1.违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规定村数 | 2.违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规定金额 | **五、资金财务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 1.财务管理不规范的村数 | 2.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金额 | **六、账务处理错误情况** | 1.账务处理错误村数 | 2.账务处理错误金额 | **七、资金未实行民主管理情况** | 1.资金未实行民主管理的村数 | 2.资金未实行民主管理的金额 |
| 序号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衡关系：（1）、6>=7+8+9；（2）、10>=11+12+13；（3）、4=本年实收金额+年初余额。

6.2025年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台账。

乡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村 | 问题分类 | 问题明细 | 涉及金额（元） | 整改目标及具体措施 | 整改时限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1 |  |  | 选择一项。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选择一项。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选择一项。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填表说明：1.问题分类从下拉列表中选择（分为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类、集体资产类、集体产业以及工程项目建设类、债权债务管控类、收益分配类、往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类、其他）。  2.涉及金额及范围，如无法量化衡量请在备注中说明或另附详细说明。 | | | | | | | | | |

（三）完成时间：2025年8月31日。

**三、村级组织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审计内容：

1.贯彻落实中央和本市关于“三农”、民生、社会管理等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相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2.2023-2025年6月本村财务收支、财务公开情况；

3.本村债权债务情况；

4.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的情况；

5.2023-2025年6月本村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情况；

6.本村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本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担保、出让的情况，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情况；

7.被审计村级组织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8.自然资源资产的开发利用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9.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或成员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10.当地党委政府、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等委托的其他审计事项。

（二）成果报告

1.提交村级组织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包括村级报告、乡镇汇总报告。

2.村级组织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过录表

填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区村级组织数量（个） | 村级组织负责人数（人） | 审计进度情况 | | | 审计发现问题情况 | | | | | | | | | | 不同审计主体审计村数（个） | | | | 审计结果运用情况 | | | | 备注 |
| 审计项目涉及村数（个  ） | 审计项目涉及人数（人） | 已完成审计人数（人） | 总金额（元） | 其中：1.违反财经纪律类 | 2.会计核算类 | 3.经济合同管理类 | 4.资  产管  理类 | 5.制  度执  行类 | 6.其  他类 | 涉及人数（人） | 其中：违反财经纪律类 | 已整改金额（元） | 区级部门提级  审计（含委托事务所） | 乡镇经管部门或审计部门审计 | 乡镇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其他主体审计 | 各级党委政府专题听取经责审计工作汇报次数 | 据审计结果否定换届选举候选人资格人数 | 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的乡镇数 | 向纪检监察部门移交问题数量（件） |
| 区级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乡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备注：审计发现问题情况中，总金额（元）=其中：1.违反财经纪律类+2.会计核算类+3.经济合同管理类+4.资产管理类+5.制度执行类+6.其他类。

3.2023年1月—2025年6月村级经济总收入情况表

乡镇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名  项目 | 村经济总收入 | | | | | | | | | 违规违纪金额 | 备注 |
| 总计 | 村集体账内收入 | | | | | | 村集体企业收入 | 农户家庭经营总收入 |
| 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 | | | 村集体经非营性收入 | |
| 小计 | 主营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收入 | 投资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其中：补贴收入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衡关系：1=2+6+8+9 2=3+4+5 6≥7 | | | | | | | | | | | |

注意:如所填各项数据与统计科报表不一致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因(如:当时未结完账、手工录入错误等)。各乡镇要认真审计，所填数据为账内真实数据，不要在统计科的万元数据上直接补“0”。农户家庭经营总收入等于家庭经营收入、报酬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四项之和。

4.2023年1月—2025年6月村级经济总支出情况表

乡镇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名  项目 | 村经济总支出 | | | | | | | | | | | | | | | | 福利支出 | 违规违纪金额 | 备注 |
| 总计 | 村集体账内支出 | | | | | | | | | | | | | 村集体企业总成本 | 农户家庭经营支出 |
| 合计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其他业务支出 | 其他业务成本 | 管理费用 | | | | | 营业费用 | 财务费用 | 营业外支出 |
| 小计 | 招待费 | 干部工资 | 汽车支出 | 其他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衡关系：1=2+15+16 2=3+4+5+6+7+12+13+14 7=8+9+10+1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如所填数据与统计科报表不一致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因(如:当时未结完账、手工录入错误等)。各乡镇要认真审计，所填数据为账内真实数据，不要在统计科的万元数据上直接补“0”。

5.2025年6月村集体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名称： | | | | **单位：元** |  |
| 村名 | 2025年 | | | | 备注 |
| 资产总额 | 其中：固定 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023年1月—2025年6月村集体经济合同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名称： | | | | | 单位：元 |
| 村名 | 审计期间签订合同 | | 审计期间兑现合同 | | 备注 |
| 合同份数 | 合同金额 | 合同份数 | 兑现金额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填报的经济合同指村集体能够获得经济收入的合同，不包括村集体与村民签定的土地承包30年或50年合同、流转合同等。 | | | | | |
|

7.2025年区级提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_\_\_\_\_\_\_\_\_\_\_\_\_\_乡镇 | | | | | | | | |
| **序号** | **村** | **问题分类** | **问题明细** | **涉及金额（元）** | **整改目标及具体措施** | **整改时限**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1 |  | 选择一项。 |  |  |  |  |  |  |
| 2 |  | 选择一项。 |  |  |  |  |  |  |
| 3 |  | 选择一项。 |  |  |  |  |  |  |
| 4 |  | 选择一项。 |  |  |  |  |  |  |
| 5 |  | 选择一项。 |  |  |  |  |  |  |
| 6 |  | 选择一项。 |  |  |  |  |  |  |
| 7 |  | 选择一项。 |  |  |  |  |  |  |
| 8 |  | 选择一项。 |  |  |  |  |  |  |
| 9 |  | 选择一项。 |  |  |  |  |  |  |
| 填表说明： | | | | | | | | |
| 1.问题分类从下拉列表中选择（分为违反财经纪律类,会计核算类,经济合同管理类,资产管理类,制度执行类,其他方面）。 | | | | | | | | |
| 2.涉及金额及范围，如无法量化衡量请在备注中说明或另附详细说明。 | | | | | | | | |

（三）完成时间：2025年9月20日。

**四、标包分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包** | **村数** | **乡镇** | | | | |
| **第一包** | **--** | **延庆镇** | **大榆树镇** | **八达岭镇** | **沈家营镇** | **千家店镇** |
| 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审计村数 | **126** | 45 | 25 | 15 | 22 | 19 |
| 区级提级审计村数 | **25** | 9 | 5 | 3 | 4 | 4 |
|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数 | **126** | 45 | 25 | 15 | 22 | 19 |
| **第二包** | **--** | **永宁镇** | **旧县镇** | **井庄镇** | **香营乡** | **刘斌堡乡** |
| 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审计村数 | **125** | 36 | 22 | 31 | 20 | 16 |
| 区级提级审计村数 | **25** | 7 | 4 | 6 | 4 | 4 |
|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数 | **125** | 36 | 22 | 31 | 20 | 16 |
| **第三包** | **--** | **康庄镇** | **张山营镇** | **四海镇** | **珍珠泉乡** | **大庄科乡** |
| 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审计村数 | **125** | 31 | 32 | 18 | 15 | 29 |
| 区级提级审计村数 | **26** | 6 | 7 | 4 | 3 | 6 |
|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数 | **125** | 31 | 32 | 18 | 15 | 29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审计服务合同

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书中及与合同书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甲方”系指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2.“乙方”系指

3.“合同书”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合同；

4.“合同书遵守各方”系指甲方、乙方。

二、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旧县镇、井庄镇、香营乡、刘斌堡乡共125个集体经济组织（区级直审村名单附后），2023-2025年的财务档案、村级存续的全部经济合同档案、会议记录等进行查阅，配合完成有关座谈、实地走访等工作，逐村整理完成问题清单。

乙方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种类，出具2023-2024年区级直接审计、2024年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审计和2025年经济责任审计整合报告，共计125份。具体审计事项见采购需求。如有其他审计事项，双方另行约定。

三、委托期限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安排时间。2025年8月15日之前完成2023-2025年的财务档案、村级存续的全部经济合同档案、会议记录等的查阅工作，配合甲方完成问题座谈、实地走访，清单汇总整理等。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三项审计工作的问题汇总。2025年9月20日前，完成125份审计报告，以及审计底稿的归档移交。如果在委托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甲方要求提前完成工作，均需通过双方协商，乙方未能按期完成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延期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时间提供或协助被审计对象提供审计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包括财务账簿、会计凭证、原始凭证、合同、文件、会议纪要、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并保证其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2.协调（协助）乙方查看业务现场，沟通协调乡镇、村指定人员予以协助。

3.按委托目的正确使用审计报告。

4.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

5.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6.在乙方无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应按合同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业务，并在合同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3.乙方可以根据需要查阅被审计单位的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查看被审计单位的业务现场和设施，甲方积极沟通协调乡镇、村，给予支持。

4.乙方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1）甲方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2）甲方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3）因甲方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5.乙方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不得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6.乙方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7.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

六、服务费用

1. 25个区级直接审计费用标准为 元/村，125个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审计费用标准为 元/村，村级组织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费用共计 元，本项目含税服务费用共计 元。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审计业务量为准。

2.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审计现场工作，提供问题清单和工作底稿归档，按照要求出具审计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如最终结算价与签约价不用，经双方协商，在结算完成后30日内多退少补。

3.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4.乙方根据本合同书取得的全部收入所对应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七、合同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入驻审计工作，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合同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被审计单位未及时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相应延期出具审计报告或拒绝出具审计报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2.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或未按要求和质量完成工作，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或减少服务费用。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成果报告或其他工作成果的，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金额的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日，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自行纠正，逾期未纠正或者未完全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也可选择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由此产生的替代履行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取证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5.甲方可自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自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如有不足，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九、本合同因下列事由终止

1.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十、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诉讼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止（除保密条款外）。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廉洁纪律条款

乙方应遵守廉洁纪律准则，遵守合同条款，不能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贿、受贿等行为。

甲方（盖章）：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年度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第二包）**

**项目编号：11011925210200014083-XM001-2**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项目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响应报价**  **的比例（%）** |
| 1 |  |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  |  |  |
| 2 |  |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_。

2.分包金额：\_\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 、\_\_\_\_\_\_及\_\_\_\_\_\_就“\_\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2. \_\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磋商报价（单位：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小写： |  |  |
| 大写：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单位：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小写： |  |  |
| 大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业绩证明文件（非实质性格式）

《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价格 | 采购人名称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需要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供应商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06月01日至磋商截止日止）审计类项目业绩。

1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非实质性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相关工作年限 | 拟在本项目所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投入到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均须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业资格证、人员社保、返聘合同、劳动合同等资料。

14、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15、技术部分（按照评分标准编写，格式自拟）